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 14:00-16:00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内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网络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	√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cc.com)。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姜忠	董事长	0791-82710562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投资者可于5月12日16:00前通过邮件方式(邮箱:hjld@himb.com)将需要了解 and 关注的问题预先发给我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配置,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企业认购青岛聚德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青岛聚德”或“基金”)份额。

青岛聚德投资方向聚焦于能源行业长期发展方向,重点布局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核心配套设备等核心技术优势与成长潜力的优质标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二、财务进展情况
(一)基金募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聚德首期已募集完毕,截至目前实缴出资共计8,5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3,000万元。

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远光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互联”)提供总额不超过4,7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2026-013》。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为保证能源互联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与能源互联签署了《财务资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向能源互联提供总额不超过4,7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利率参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65个基点,在协议期限内保持不变。在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内,能源互联可循环使用本协议约定的财务资助额度,但在财务资助期限内任一节点的财务资助余额不得超过协议约定的财务资助额度,每单笔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偿还。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风险控制,确保财务资助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4,44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

五、备查文件
《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1号公司2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维蒲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75,458,60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93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数共计67,384,25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38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2名,代表股份数共计8,074,35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5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5名,代表股份数9,193,64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2,532,0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数6,661,5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62%。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瑞律师对此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2.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6,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6%;反对206,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1%;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4%;反对20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2,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5%;反对210,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77,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83%;反对210,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4%;反对20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74,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89%;反对21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1,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9%;反对21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74,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89%;反对21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3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9%;反对21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74,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89%;反对21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反对206,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0%;反对20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三)本次次会议共审议8项议案,其中议案5、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毛英、高瑞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末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61元/股,最低价为27.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9,2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下:

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择机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末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0,759股,占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的比例为0.23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7元/股,最低价为37.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2,520.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8

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末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61元/股,最低价为27.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9,216.5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下:

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择机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末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0,759股,占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的比例为0.23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7元/股,最低价为37.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2,520.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